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8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存在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 2108-077）。截止日前，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本次重组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刊登《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80），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对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